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

总结的内容必须要完全忠于自身的客观实践,其材料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不允许东拼西凑,要真实、客观地分析情况、总结经验。怎样写总结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总结应该怎么写呢?以下是小编收集整理的工作总结书范文,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一

- 1、工程规模: (根据测量成果列明每个分项工程主要工程量——可见附表)
- 2、工程地址:清河东路农科所路段39号(梦都美厂房、围墙、办公楼)
- 3、合同工期[]20xx年x月x日
- 4、合同造价: 434301。14元(注: 竣工验收后需按财政评审下浮10%总价结算)

建设单位番禺区农科所

监理单位:广州市建发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石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曾炳荣

我公司自受农科所委托日起,就立即成立项目经理部,负责全路段的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为了能按期、按质完成工程任务、我们根据设计图纸和有关合同文件及时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与本工程的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施工计划,力保工程按期完成。

在施工期间,对施工技术人员要求做到对设计图纸熟悉有底,

施工过程做到职责公明。同时通过职业道德教育和利用经济杠杆作用,充分调动施工队伍的积极性,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追求工程进度和经济收益。

- 1、材料: 腻子灰、立邦漆。
- 2、施工特点:喷涂、栏杆扫漆、星瓦面喷漆

本工程进度按计划有序进行,在合同期内完成施工任务,合同工期为0日历天,实际施工工期为50日历天,本工程没有延误工期。在20xx年x月x日已交工。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我们自始至终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即施工人员自检,公司质检员检查和监理工程师抽检验收签字,加强检测和试验,从根本上保证了施工的质量。

工程施工中,我司牢固树立"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逐步逐级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形成了有力的安全生产保证措施,随时发现并清除不安全因素。同时各分项工程均制定了周密的安全生产技术方案,班组进场时对班组人员进行了完全技术交底及三级教育,并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检查活动。主体结构施工中,由于措施严密,无一例安全事故发生,事故发生率为零。

综上所述,由于我司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措施严密,管理到位,理会重要是有石基镇有关领导、设计院、建发监理公司、镇质监服务站、镇穿衣戴帽工程管理小组和所在农科所有关人员的监督和大力配合下,使得工程建设在各方面得到了有效保证,施工进展顺利。我司对本工程自评为合格,现申请竣工竣工验收。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二

承包人(全称):

分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 信用的原则,鉴于(以下简称为"发包人")与承包人已经签 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称为"总包合同"),承包人和分包 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二、分包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 大写

小写: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天。

四、工程质量标准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五、组成分包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六、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八、承包人向分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分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并与承包人承担履行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合同的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后生效。

承包人:(公章)分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条款。
- 1.2 专用条款:是承包人与分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 1.3 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4 承包人: 指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5 分包人: 指在本分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承包人接受的具有分包该工程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6 总包工程: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 1.7 分包工程: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范围内的工程。
- 1.8 工程师:指在总包合同中约定的由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总包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专用条款和本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履行总包合同及本合同的代表。
- 1.10 分包项目经理: 指由分包人在分包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分包合同的代表。

- 1.11 总包合同: 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总承包合同, 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2 总包合同条款: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于1999年修订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文本》(建建〔1999〕313号)中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以及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的专用条款。
- 1.13 分包合同: 指承包人和分包人之间签订的施工专业分包合同,由协议书、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组成。
- 1.14 工程建设标准: 指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以及经承包人确认的,对工程建设标准进行的任何修改或增补。
- 1.15 图纸: 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符合总包合同要求及分包合同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 1.16 报价书:指由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规定,为完成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提出的分包合同报价。在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确定分包人时,该报价书应与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一致。
- 1.17 中标通知书: 指由承包人发出的确定分包人中标的通知。
- 1.18 开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19 竣工日期:指承包人和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包人完成分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 1.20 合同价款: 指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 承包人用以支付分包人按照分包合同完成分包范围内全部工 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 1.21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分包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款项的情况,经承包人确认后,按双方约定的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 1.22 施工场地:指由承包人提供的用于分包工程施工的场所, 以及承包人在现场总平面图中具体指定的供分包人施工使用 的任何其他场所。
- 1.23 书面形式: 指分包合同、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4 违约责任: 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内容, 所应承担的责任。
- 1.25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26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 1.27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休息日或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3)、分包人的投标函及报价书;
- (4)、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 (8)、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分包人和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8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 应与总包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相同。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 与总包合同中规定适用的法律、法规相同。需要明示的法律、 行政法规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3 适用工程建设标准

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的名称;本合同专用条款没有具体约定的,应使用总包合同中所规定的

与分包工程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

本合同中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分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

4、图纸

- 4.1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分包人提供图纸。分包人需要增加约定以外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如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对工程图纸负有保密义务的,分包人应负责分包工程范围内图纸的保密工作,分包人的保密义务在分包合同终止后,应当继续履行。
- 4.2 如分包工程的图纸不能完全满足施工需要,并且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分包人应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在原分包工程图纸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的深化设计须经过承包人确认后方可进行施工。如分包人不具备相应的设计资质,应由承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深化设计。分包人应对自行设计的图纸负有全部的法律责任。

关于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范围及发生的 费用,双方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4.3 承包人提供的图纸不能满足分包工程施工需要时,双方 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等 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5、总包合同

5.1 分包人对总包合同的了解

承包人应提供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供分包人查阅。当分包人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分包人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的副本或复印件。分包人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除外)。

5.2 分包人对有关分包工程的责任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同时应避免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承包人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

5.3 分包人与发包人的关系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分包人不得直接致函发包人或工程师,也不得直接接受发包人或工程师的指令。如分包人与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6、指令和决定

6.1 承包人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根据分包合同所发出的所有指令。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事项,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6.2 发包人或工程师指令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分包人应执行经承包人确认和转发的发包人或工程师发出的所有指令和决定。

7、项目经理

-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7.2 项目经理可授权具体的管理人员行使自己的部分权利, 并在认为有必要时可撤回授权,授权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 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委派书及撤回通知作为分包合同的附件。
- 7.3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分包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自己的姓名及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项目经理在48小时后未予书面确认的,分包人应于承包人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项目经理在分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7天内不予答复,应视为分包人要求已被确认。分包人认为承包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24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申告后24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紧急情况下,项目经理可发出要求分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分包人如有异议也应执行。如承包人发出错误的指令,并给分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则承包人应给予分包人相应的补偿,但因分包人违反分包合同引起的损失除外。
- 7.4 项目经理应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及时向分包人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图纸并履行其它约定的义务,否则分包人应在约定时间后24小时内将具体要求、需要的理由及延误的后果通知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收到通知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应承担因延误造成的损失。
- 7.5 承包人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分包项目经理
- 8.1 分包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写明。
- 8.2 分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分包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的时间后生效。
- 8.3 分包项目经理按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依据分包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项目经理取得联系时,分包项目经理应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48小时内向项目经理送交报告。责任在承包人或第三人,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分包人,由分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 8.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8.5 承包人可与分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
- 9、承包人的工作
- (1)向分包人提供根据总包合同由发包人办理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向分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 (2)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图纸会审,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 (3)提供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设备和设施,并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

- (4)随时为分包人提供确保分包工程的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与同一施工场 地的其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 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 (6)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9.2 承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分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分包人的相应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 (1)分包人应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分包工程进行设计(分包合同有约定时)、施工、竣工和保修。分包人在审阅分包合同和(或)总包合同时,或在分包合同的施工中,如发现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承包人。
- (2)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完成规定的设计内容,报承包人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 (3)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供年、季、 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分包人不能按承包 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承包人的要求提交一份修 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 (4)分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一份详

细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应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批准,分包人方可执行。

-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分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 (6)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 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 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分包 人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分包人应提供方便。
- (7)已竣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承包人要求分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8)分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0.2 分包人未履行前款各项义务,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

11、总包合同解除

- 11.1 如在分包人没有全面履行分包合同义务之前,总包合同解除,则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分包人解除分包合同,分包人接到通知后应尽快撤离现场。
- 11.2 因本合同第11.1款原因终止分包合同,分包人可以得到:已完工程价款、分包人员工的遣散费、二次搬运费等补偿。如本合同第11.1款约定的总包合同终止是因为分包人的严重违约,则只能得到已完工程价款补偿。

- 11.3 在本合同第11.1款解除分包合同的情况下,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为分包工程已采购或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应全部移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价格支付给分包人。
- 12、转包与再分包
- 12.1 除12.2款规定的情况外,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如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
- 12.2 分包人经承包人同意可以将劳务作业再分包给具有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
- 12.3 分包人应对再分包的劳务作业的质量等相关事宜进行督促和检查,并承担相关连带责任。
- 三、工期
- 13、开工与延期开工
- 13.1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分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承包人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分包人。承包人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48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分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分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 13.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项目经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承包人赔偿分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 14、工期延误
- (5) 非分包人原因的分包工程范围内的工程变更及工程量增加;
- (6) 不可抗力的原因;
- (7)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或项目经理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14.2 分包人应在14.1款约定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报告。承包人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15、暂停施工
- 15.1 发包人或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以书面形式通过承包人向分包人发出暂停施工指令,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分包人停工和复工程序以及暂停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16、工程竣工
- 16.1 分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 16.2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承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16.3 提前竣工程序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分包工程质量应达到本合同协议书和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因分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17.2双方对工程质量的争议,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
- 17.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向承包人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承担的总包质量管理的责任。
- 17.4 分包人应允许并配合承包人或工程师进入分包人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 18、安全施工
- 18.1 分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 18.2 在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分包人应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承包人批准后实施,发生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发生安全事故,按照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处理。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调整
- 19.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

由承包人与分包人依据工程报价书在本合同协议书内约定。

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 (2)可调价格。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3)成本加酬金。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 19.3 可调价格计价方式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一周内非分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 19.4 分包人应当在19.3款情况发生后10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承包人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承包人收到通知后10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 19.5分包合同价款与总包合同相应部分价款无任何连带关系。
- 20、工程量的确认
- 20.1 分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 完工程量报告,承包人接到报告后7天内自行按设计图纸计量 或报经工程师计量。承包人在自行计量或由工程师计量前24 小时应通知分包人,分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

- 分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承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分包人,致使分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 20.2 承包人在收到分包人报告后7天内未进行计量或因工程师的原因未计量的,从第8天起,分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 20.3 分包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或其所提交的报告不符合承包人要求且未做整改的,承包人不予计量。
- 20.4 对分包人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承包人不予计量。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
- 21.2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10天内,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承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 21.3 分包合同约定的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合同价款的调整、索赔的价款或费用以及其他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21.4 承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 21.5 承包人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分包人可停止施工,由承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

六、工程变更

- 22、工程变更
- (2)除上述(1)项以外的承包人作出的变更指令。
- 22.2 分包人不执行从发包人或工程师处直接收到的未经承包人确认的有关分包工程变更的指令。如分包人直接收到此类变更指令,应立即通知项目经理并向项目经理提供一份该直接指令的复印件。

项目经理应在24小时内提出关于对该指令的处理意见。

- 22.3 分包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应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应条款履行。分包人应在工程变更确定后11天内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经承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
- 22.4 分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11天内不向承包人提出变更分包工程价款的报告,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22.5 承包人在收到变更分包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17天内予以确认,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予确认时,视为该报告已被确认。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 23.1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分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双方约定由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交日期和份数。

- 23.2 承包人应在收到分包人提供的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分包人应配合承包人进行验收。根据总包合同无需由发包人验收的部分,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验收程序自行验收。发包人未能按照总包合同及时组织验收的,承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规定的发包人验收的期限及程序自行组织验收,并视为分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 23.3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分包人原因的,分包人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23.4 分包工程竣工日期为分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之日。需要修复的,为提供修复后竣工报告之日。
- 24、竣工结算及移交
- 24.1 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承包人认可后14天内,分包人向承包人递交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 24.2 承包人收到分包人递交的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明确的修改意见。承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7天内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分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之日起7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承包人。
- 24.3 承包人收到分包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29天起按分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质量保修

25.1 在包括分包工程的总包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分包人应

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责任按照分包人与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 26.1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承包人违约:
- (3)承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分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分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 26.2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视为分包人违约:
- (5)分包人不履行分包合同义务或不按分包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分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分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

26.3 分包人违反本合同可能产生的后果

如分包人有违反分包合同的行为,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承包人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承包人可从本应支付分包人的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它补救方法的可能。

- 2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 27.2 承包人未能按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分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或分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分包人可按总包合同约定的程序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索赔。
- 27.3 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分包人遇到不利外部条件等根据总包合同可以索赔的情况,分包人可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索赔程序通过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在承包人收到分包人索赔报告后21天内给予分包人明确的答复,或要求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索赔成功后,承包人应将相应部分转交分包人。

分包人应按照总包合同的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交分包工程的索赔报告,以保证承包人可以及时向发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在35天内未能对分包人的索赔报告给予答复,视为分包人的索赔报告已经得到批准。

27.4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的约定向工程师递交任何索赔意向通知或其它资料,要求分包人协助时,分包人应就分包工程方面的情况,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相关通知或其它资料以及保持并出示同期施工记录,以便承包人能遵守总包合同有关索赔的约定。

分包人未予积极配合,使得承包人涉及到分包工程的索赔未获成功,则承包人可在按分包合同约定应支付给分包人的金额中扣除上述本应获得的索赔款项中适当比例的部分。

28、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29、保障
- (1)、人员的伤亡;
- (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2)、由于发包人、承包人或其它分包商的行为或疏忽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损害,或与此相关的索赔、诉讼等。

上列损失应由造成损失的责任方承担。

- 30、保险
- 30.1 承包人应为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分包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办理保险。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 30.2 分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支付保险费用。

- 30.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 30.4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担保
- 31.1 如分包合同要求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时,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2 如分包合同要求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时,分包人应与承包人协商担保方式和担保额度,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1.3 分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不应超过总包合同中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履约担保的额度。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 32.1 有关材料设备供应的数量、程序及责任均按总包合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的有关约定履行。
- 32.2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视为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 32.3 除32.2款外的材料设备应由分包人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33、文物

- 33.1 承包人根据总包合同,应将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以内需要保护的文物或古树名木通知分包人,分包人在施工中应认真保护,需要采取保护措施时,由承包人承担所需费用。
- 33.2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 34、不可抗力
- 34.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 3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 34.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 34.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35、分包合同解除
- 35.1 承包人和分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分包合同。
- 35.2 发生本合同通用条款21.5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28天,承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预付款、进度款),分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3 如分包人再分包或转包其承包的工程,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分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5.5 分包合同解除程序以及善后处理均按总包合同相应条款履行。
- 35.6 分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 36、合同生效与终止
- 36.1 承包人分包人在本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36.2 承包人分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分包人向承包人交付竣工的分包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 36.3 分包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分包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37、合同份数
- 37.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承包人分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 37.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38、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 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 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行政法规及工程建设标准
- 3.1 除总包合同文件规定的语言文字外,本合同还使用语言文字。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
- 3.3 本分包工程适用的工程建设标准: ,除以上工程建设标准以外,总包合同中约定的与分包工程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均适用于本分包工程。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内容和时间 年 月 日。分包人向承包人提出相应的施工工艺的时间 年 月 日。

- 4、图纸
- 4.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日期: 年月日;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图纸的套数: 。

- 4.2 承包人委托分包人进行深化施工图设计的委托范围及费用承担:
- 4.3 复制、重新绘制、翻译、购买标准图纸的责任和费用承担:
- 4.4 关于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7、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8、分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称(任命书作为分包合同附件)。

- 9、承包人的工作
- 9.1 承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1) 向分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和施工所需的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 (2)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会审图纸的时间: 年月日;

向分包人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的时间: 年月日。

- (4)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10、分包人的工作
- 10.1 分包人应完成下列工作:
- (2) 需完成的设计内容和提交时间:

承包人批准工程进度计划的时间: 年月日。

(4) 向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承包人批准施工组织设计的时间: 年月日。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 (8) 双方约定分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
- 三、工期
- 14、工期延误
- 14.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四、质量与安全
- 17、质量检查与验收
- 17.1 双方关于分包工程质量标准的约定:
-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 19、合同价款及其调整
- 19.2 本合同价款采用 种方式确定。
- (1) 采用固定价格的, 合同价款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为:

- (2) 采用可调价格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 (3) 采用成本加酬金的,有关成本加酬金的约定为:
- 19.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20、工程量确认
- 20.1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 21、合同价款的支付
- 21.1 承包人向分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量: 扣回时间和比: 。
- 21.2 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的时间和方式:。
- 七、竣工验收及结算
- 23、竣工验收
- 23.1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日期 年 月 日。

分包人提供竣工图的份数 份。

八、违约、索赔及争议

- 26、违约
- 26.1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1.5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3款约定的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6.2 本合同关于分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 (1)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3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2.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

责任:

- (3)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4)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7.1款约定的分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5)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28、争议
-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保障、保险及担保
- 30、保险
- 30.1 承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0.2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
- 31、担保
- 31.1 承包人向分包人提供支付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31.2 分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金额为:

担保方式为:

十、其他

- 32、材料设备供应
- 32.3 由分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 37、合同份数
- 3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 份,其中,承包人 份,分包人份。
- 38、补充条款:

工程承包人: (公章) 劳务分包人: (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三

看岸容待腊将舒柳,山意冲寒欲放梅。冬至已矣,乃知新的一年即将到来。蓦然回首,时光匆匆,太匆匆也。岁月就是这样淡忘,回忆,又淡忘,模糊,又清晰,就像那酒坛里的酒,默默地沉淀,经久酝酿出的只有自己能体会的醇香。似水流年的一季季过往里,总有流淌着的美好回忆,生命中的美丽年华,亦有一路风霜雪雨,故而人生总是喜忧参半。工地上的一个个美丽亦或是曲折的故事构成了一幅幅丰富的人

生画卷。所有这一切,就是浪惠及一生的财富。"吾日三省吾身",我们作为人,需要时时总结过去,展望将来,既然 选定了远方,便只会风雨兼程。

浪自今年4月有幸入职公司以来,共参与了两个项目建设。

此阶段浪的工作主要是负责新天地二期和三期的外围园林电气施工和二期24-33座机电部后期移交阶段处理问题。同时也辅助机电部同事跟进新天地二、三期16-23座、36-46座强电工程现场施工管理。

其中负责外围园林施工时,本人总结出来的经验是作为施工员,由于机电预埋的线管往往先于其他部门的施工,所以需向其他部门如绿化部和园建部了解他们施工的图纸。须知道埋的线管如何避开大树坑,避免钩机挖坑时挖断线管。工作面一旦可以做了就尽快安排班组去做,协调其他部门,避免自己返工或其他部门返工造成的浪费资源。

而机电部后期移交阶段处理的问题,看似琐碎,处理起来则颇为刺手,有时物业部一日就打二三十个电话过来要尽快去处理问题。项目机电部在后期出现的问题是部分单元套间漏了电话线、有线电视线;而最大的问题在于业主收楼了,我部仍未给予送电。故许多挑剔的业主往往以此为理据向物业部投诉。因为浪为人性格随和,易以与人沟通,项目机电部安排了我去协调此问题。在供电部门装上电表之前,浪完成了与二期几百户业主协调送电事宜,此期间几百户业主的电表基本由我来安装。

新天地二、三期16-23座、36-46座我也经常到现场管施工质量,抓进度。期间我不断学习施工管理,通过现场不断学习专业技术和经验。可能是我的角色不是主要负责该区域,我常常感到,很多部门协调的问题我是被动的,信息是后知的。这是我工作不到位的地方,以后需改进。

同时,通过几个机电班组的施工纵横比较,认识到哪些班组做得好,哪些班组做得一般。班组施工经验不足的,浪常去跟进监管。

此阶段浪的工作主要是负责xx新办公楼的电气施工。

其一[]xx项目作为一个改造工程,前期拆除有关设备必须拆除到底。在之前,因有些地方没有明显要求拆除,但不拆则影响美观,考虑到拆除办理签证麻烦,至今仍有一些开关面板没有拆除。

其二,拆除工作造成了大量的签证,而中间产生的费用,也 许比当初直接发包出去要节省不少,效率也提高不少。按签 工形式办理签证,班组工人工作缺乏积极性。

其三,后面的工程图纸出来之后,机电部也即日审核申报材料,但由于材料采购需要时间,按实际施工进度要求,材料绝对是来不及的,所以前期报批的材料应该准备多一些材料,如线管、电线及构配件等。

其四,在实际施工管理中,由于部分班组带班人专业水平有限,质量意识较差,在赶工期间不乏偷工,经多次劝告,仍不改进,造成部分施工区域做出来的质量达不上标准要求。 能否创造一个优良的工程,根本仍在于基层的施工工人。

以上,是浪在项目部妄自菲薄得到的一些经验。

xx新办公楼项目待明年1月完工后,浪将调至其他项目。我的意愿是,希望领导能够调我回去新天地。然而不管明年机电部安排我去哪个项目,浪将带上这一年来公司给我增添的经验,为公司创造更多的优良工程,不辱使命。

1、请教部门同事,学习更多专业知识,如暖通、给排水专业,甚至土建结构,努力使自己成为一个全面的施工管理人

员。

- 2、按时间节点完成新天地5#、6#电房建设。
- 4、完成新天地三期外围园林路灯电气施工。
- 5、办理完成新天地三期向物业部移交的机电工程。

xx 年,感谢敏捷!感谢一些敏捷人走进我的生活或我赶往他的生活,一些人的名字在浪的心里,给我希望和温暖。每当浪行进在工地的树荫下,感受到心灵的昭示,深藏在岁月里显着关切的光泽。可以这样说,遇到了敏捷,也就遇到了改变的命运。故而此刻不得已激动地发自内心深切的问好敏捷!

感谢阅读!

报告人: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四

根据自身工作的实际情景,我对自我的x月的工作做出分析评定,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善方法,以便使自我在今后的工作中能惩前毖后,扬长补短,为今后不断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供给依据。

作为项目部的施工人员,我注重控制工程的施工质量、与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协调,配合其它同事完成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狠抓材料管理以节俭工程成本。针对后营大道项目的特殊性,故工程质量要求高标准、高起点。施工员既是指挥员又是战斗员,是领导意志、意见的体现,也是基层问题的反馈者。在这一个月里,我关心同事,遇到同事有事,主动帮忙并且关心,慰问,构成一种大家庭气氛。在工作中,不断掌握方法积累经验。我注重以工作任务为牵引,依托工作岗位学习提高,经过观察、摸索、查阅资料和实践锻炼,较

快的完成任务。

另一方面,问书本、问同事,不断丰富知识掌握技巧。在现 场职责负责人的指导下,不断提高,逐渐摸清了工作的基本 情景,找到了切入点,把握了工作的基本层次,对外业的调 查和资料的整理也进入了轨道。对于内业,在同事的指引下 也有了新的跨越。一步步拓宽的了自我的专业知识。对于施 工员, 自我必须先对每一天的工作资料有掌握, 对每一天施 工的技术要求和施工工艺熟练掌握,这样在现场的管理和协 调中才能更好的处理。现场是一个极其考验一个人本事的地 方,不光是对技术的掌握更是体此刻对整个施工现场的管理 和协调, 尤其是在很多工序交叉时候, 更要处理好相关事宜 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协调参建各方关系,确保施工质量得 到控制、工程有序推进、紧紧抓住施工方技术负责人和质量 管理等主要人员。监理参与管理,严把工程质量关,对每道 工序做到控制在事前,降低和减少质量事故,尽量做到少返 工或不返工。对每道工序的重要部位做到心中有数,对此应 严格控制,监理必须到位检查验收。对于材料管理工作,本 着节俭成本的原则, 在实际工作过程中, 严格控制原材料的 控制。在考勤方面,坚持出满勤,无迟到、早退和旷工现象。 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都能按时到达,进取参加。

在取得良好成绩的同时,本人在工作上也存在一些问题,一 些质量通病还是存在的。因为以前在工地实践的机会少,自 我的动手的机会也太少,学东西有点慢;由于工作经验不足, 工程管理方面有些不能做到事前控制;工作有时不够主动等。 在接下来的工作中,我将本着对本职工作的认真和职责心, 把工作做好做精。在学习中提高和成熟起来,不断地鞭策自 我并充实能量,提高自身素质与业务水平,以适应时代和企 业的发展,与公司共同提高、共同成长。

- 1、加强各种政治学习,提高个人修养。
- 2、加强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提高工作质量。

- 3、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多动脑想办法改善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在每次工作前做好准备,不打无准备之仗。
- 4、加强与科所之间的沟通,使领导的监督工作更为深入。

总的来说,经过一个月来的工程施工工作,使得自我的专业知识得到了长进和加深,工作本事,包括组织协调本事、管理本事和应变本事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更重要的是获得了宝贵的工作经验的积累,使我初步具备了独立进行工作的本事。一个月来的工作表现也得到了项目部领导和同事们的认可。

以上是在项目施工中的简单总结及今后的计划,在接下来的时间里我会加倍的努力,不断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在公司及项目部的领导下,在项目施工中不断创新。在公司领导的精心培养下,我们技术人员会很快成长起来,为公司的发展作出应有的贡献!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五

我受董事长、总经理的委托,就公司xx年安全生产情况简要 汇报

过去的一年,在上级主管部门和建工局的正确领导关心、指导及大力支持下,经过全公司员工的共同努力,通过开展一系列载体活动,负重奋进,真抓实干,基本实现了年初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全年安全生产无事故。促使安全生产上等级,工程质量上水平,内部管理上台阶。

今年主要工程项目[]s225线rd—3标、西环路北标段、县城海花桥、县城市政道路路面养护,危桥改造等项目工程的施工任务,完成总产值一个多亿。全公司共设四个项目部,五个桥梁施工分队,三个路基施工分队,一个沥青路面施工分队,一个道路养护分队,一个沥青拌和场。公司设安全科,每个

分队配一名专职安全员。全公司有安全a[]b[]c证书人员52人,安全特种作业操作证持证人员共55人。施工高峰季节施工人员近400人。

1、认真制定安全生产计划。

在今年年初公司领导结合工程实际情况,针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流动分散、野外作业、施工点多面广、机械设备多、工种多、危险性大等特点,首先制定了公司xx年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围绕全年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制定了详细具体的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措施。

2、施行安全管理目标。

公司建立了安全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安全生产领导组。并成立了安全生产办公室,设专职安全员一名,负责公司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各项目经理部、施工分队以及施工班组均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并制定了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专职安全员具体抓的格局,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保一级,一级对一级逐级负责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体系和管理网络。

3、落实"安全第一"、"谁主管谁负责"和"项目负责制"责任制,在年初公司与各项目经理部、施工分队,项目经理部与施工分队分别签订了xx年安全生产目标责任状,把安全指标分解到各施工点,落实分解到人头。落实了各级安全责任制和事故责任追查制。

4、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办与全体汽车驾驶人员签订了汽车安全行驶目标责任书,与机械操作手签订了机械驾驶保养责任状。

5、坚持了经常性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为了提高职工队伍素质,公司在3²10月份组织了两期特种机械操作人员培训班。全公司目前共有55名操作手通过了考试,拿到了特种机械作业操作证。

- 6、加大安全生产考核力度。
- 7、扎实开展安全生产系列活动。

六月份、七月份开展"安全生产月""夏季安全生产百日竞赛"作为今年安全工作的重点。分别到各工地多次召开了会议,组织全体职工进行分析排查本公司、本分队、本班组有哪些事故隐患及危险点、危险部位。根据事故发生的频率,所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的大小,逐一进行科学、准确、合理的评估、确认和分类,划分出各类危险点的等级,针对危险点及危险部位逐个制定措施,制定预防对策,明确责任人,加强控制,分级进行监控,分级进行管理,并采用图表的形式展示在作业现场,在图表中明确危险源点名称、地点、部位、监控部门、责任人、监控方法与要求,同时规定各级责任部门责任人到监控点巡查的次数。

8、开展了省重点工程创建"平安工地"活动。

通过创建省平安工地活动,促使了工程质量的提高、安全管理更规范、文明施工得到新的提升。该活动由省质检站发起,我公司作为创建平安工地的试点单位,经过s225线项目部人员的共同努力,其考核内容有十二大项,计350条小项,经专家考评验收基本达标。按省要求凡今后此活动不达标不可参加省重点工程投标。

- 4、安全台帐记录不到位、安全活动不够正常;
- 5、安全劳动保护用品使用不到位。

通过回顾总结, 我们应看到自身存在的不足之处, 在今后的

施工中,应一如既往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进一步完善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奖罚力度,向先进单位学习使我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建议:建工局有计划地组织所属单位安全负责人到外地参观学习培训。

以上不当之处,请批评指正。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六

20xx年,新区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集团总公司20xx年工作部署,《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的相关内容,在总公司的正确领导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确保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层层落实,有效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较好地完成了20xx年各项指标任务。现将我单位20xx年安全生产工作完成情况及20xx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 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

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100%;

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100%;

无重大环境污染和扰民事件;

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二) 安全文明精品工程创优指标完成情况

获得20xx年"甘肃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工地"2个。

(三)强化责任,筑牢安全防线

- 1.公司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解决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全面巩固和提升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领导体系,公司所属项目实行公司领导分管制,从严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严格按照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层层分解安全生产责任目标,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重视前期策划,加强过程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与各项目部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明确各级主体责任。
- 2. 要求和监督所属各项目部从职工安全教育、技能培训、安全大检查工作入手,加强监督管理,明确安全责任,有效提高了职工安全意识和业务水平,促进了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

(四)坚持制度建设不动摇,以制度促管理

根据总公司近两年相关管理制度的优化,为认真落实总公司相关工作部署,结合公司管理职能及项目管理实际情况,从年初开始逐步编制、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按照总公司管理要求,结合公司管理职能,对相关管理制度、办法、规定进行了进一步的优化,并在项目管理过程中加以运用,从而使得各项管理工作开展起来更加顺畅,在公司项目管理人员不足的情况下,大大提高了工作效率和落实力度。

(五)以精细化为理念,主动担当,安全管控效果显著

四是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增强项目管理人员安全意识,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要节点、阶段,组织项目管理人员培训、学习活动,同时积极参与新区相关监督单位、建设单位、 总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学习活动,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其中组织综合安全应急演练活动1次,专项 应急演练活动3次,进一步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及专业知识。

(六) 存在的不足

- 二是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仍需加强;
- 三是安全生产监管力量薄弱,安全管理人员素质有待提高。

20xx年,公司要在20xx年完成目标的基础上,进一步坚定信心、振奋精神、团结一致,明确重点、多举措并举,确保新年度计划有序推进,公司年度指标顺利完成。

- (一) 多举措并举,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 三是加大对各项目部安全教育、安全交底情况的监督力度。
 - (二) 夯实基础,确保安全生产形势保持稳定

继续贯彻落实省、市及总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和要求。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安全专项治理等活动为抓手,进一步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加强日常巡查力度,同时加大安全考核和职工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力度。对在各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下大力按时完成整改,实事求是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堵塞安全漏洞,确保安全局面。

(三) 完善机制,强化队伍建设

四是争创安全文明精品工程[]20xx年计划申报"甘肃省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工地"1个。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七

一、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装修改造工程

工期: 2013年4月至2013年6月

职务:施工水电改造技术管理员。

小结:在这次工程中,我负责水电施工资料整理,水电施工图绘制,水电竣工图绘制,电气预算编制。通过这次工程,我在绘制水电图纸和编制2008计价清单的能力有了很大提高。

二、2013年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民旺胡同10楼,帽儿胡同7号楼)

工期: 2013年7月15至2013年10月29日

职务: 民旺胡同10楼栋号长, 帽儿胡同7号楼栋号长

小结:在这次工程中,我负责施工现场管理,配合甲方、监理、质检站检查验收。协调分包方管理,包括施工准备、进场施工、工序交验、竣工验收,从技术、质量、安全及竣工验收全方位管理。通过这次工程,熟悉了外墙保温的施工工艺及质量验收标准,提高我对一个单位工程的施工管理能力。

三、东城区质检所装修改造工程

工期: 2013年10月至2013年11月

职务: 电气技术管理员

料,配合甲方、监理、设计检查验收。在这次工程中,提高了建筑电气制图、画图、编制预算的能力。

最新施工工作内容总结通用篇八

一、定目标, 遵章守纪, 抓好组织建设。

1、工程项目部成立后,根据本项目工程的特点和规模,公司 决定由朱总经理担任项目部项目工程总指挥,主抓项目部的 全面工作。在项目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从组织结构上入手, 做好组织建设工作。项目部的组织结构形式,采用直线式组 织结构形式,即:根据工程特点和平面分布,划分了三个区 域,成立了三个项目部,负责本区域所辖范围内的工程建设 管理工作。

2、项目部一部在蒋经理的领导下,负责制定工作目标,其中:安全目标是:零死亡。进度目标是:小高层20xx年4月31工程竣工,高层20xx年11月30日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质量目标是:按市优质工程的标准要求,完成全部的建设内容。

3、目标确定后,为能实现上述工作目标,我们遵照执行指挥部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各种规章制度,如:《岗位工作职责》、《项目例会管理制度》、《设计交底与图纸会审制度》、《施工组织设计与施工方案审查制度》、《工程质量与验收管理制度》、《工程变更管理制度》、《文件资料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文明施工检查工作制度》、《安全工作会议制度》、《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甲供材管理制度》等。做到了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依、凡事有监督、凡事有人管理,行为有约束、管理有依据,减少了随意性,增加了责任感。

二、做好事前控制

1、工期事前控制:

工期目标确定后,项目部要求常州一建施工单位编制工期进度计划,合理的安排施工工期,提报到各监理部及项目指挥部进行审核后。经审批后方可施工。在这个问题上,施工单位的编制、监理部及组团项目部的审查都不是很认真,认为没有必要。后经指挥部、项目部、监理例会多次召开会议讲施工进度计划对工程工期的控制是十分重要的,意义十分重

大,使大家提高了认识。尽管现场施工计划不尽人意,我部在三个标段相比之下名例前茅,在监管中起到了督促推进作用。

2、质量事前控制:

- 2.1施工单位在进场时,项目部严把施工单位进场人员资质关,并要求施工单位进场管理人员编制职责表并附有联系方式,幢号负责人在监理的过程中保持联系和落实整改措,对推进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现场文明施工,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 2.2质量目标确定后,项目部要求施工单位在工程未施工前认真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同时对质量控制要点,组织幢号负责人进行培训学习,认真掌握,以达到监督和运用的目的。
- 2.3工程施工前要求各专业专责工程师认真熟悉施工图纸,以 便在施工中能正确监督和指导。同时,在此基础上,组织设 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标段为单位,进行图纸会 审,按图纸会审制度要求,认真记录整理图纸会审记录,作 为设计文件的一部分,按记录内容进行施工。
- 2.4对施工中常见的质量通病,由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项目部协同计划部认真审核,办理会签,编写施工工艺要点并画出节点大样图、统一了做法,下发到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如:墙体砌筑工程,外墙面砖,内墙保温,屋面防水工程、门窗安装工程、水电安装等等,并取得良好的效果。

三、事中控制

1、基础工程:

1.1本项目工程中的住宅楼基础采用的是高强静压管桩基础,对静压管桩基础,我们收集了大量的有关静压管桩的施工资

料及相关工艺要求和规范标准,组织监理单位认真学习,以便掌握,在施工中监督控制。

- 1.2施工开始后,我们根据地勘单位提供的地质报告,首先进行试桩。通过试桩,确定桩长及桩的终压值,在压桩过程中,我们同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一道克服地质条件复杂、地面及地下施工障碍等种种不利因素,确保压桩记录真实可靠,组团项目部及监理部派人轮流值班,监督检查,从而保证了压桩记录的可靠性。
- 1.3在桩基础施工中,我们按规范要求,对高层3#、4#、8#、11#、12#五个栋号全部做了单桩承载力试验及小应变试验。检测结果全部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其结论:高强静压管桩的基础施工是成功的。

砼严格把关,控制水灰比,从而保证基础工程的质量。

2、主体工程

- 2.1高强静压管桩基础施工完成后,进入了基础承台梁及地梁、主体短肢剪力墙的施工阶段。为了确保上部荷载的正确传导,项目部总工办要求各监理部、组团项目部加强对静压管桩的植筋及接桩等工序的巡视检查及旁站监理,保证上述部位的施工,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的要求。对不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的,必须整改,重新施工。达到设计及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方可进入下道工序的施工。经过严格的检查和验收,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2.2在钢筋工程施工中,我们首先从材料的源头抓起,为确保工程质量,钢材为甲供材,由材供部通钢采购,保证了钢材的合格可靠性。钢材进场后,由施工单位在监理单位见证下取样进行复试。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到工程上。在钢筋的绑扎施工中,我项目部除进行巡检外,要求监理单位及幢号监管对关键部位进行旁站监理,防止钢筋间距及搭接长度满足

不了设计及规范要求。通过的严格要求和巡视检查,严格监理,施工单位认真按施工方案及施工工艺施工。钢筋工程经检测基本满足了设计及规范要求。根据易出现的质量通病及易发生的质量事故,我们吸取经验,采用下发工程变更通知单的方式,以求问题的解决。例如:阳台板及梁板相交处的负筋,施工中经常被踩踏,使负筋位置下移,钢筋保护层加大,易发生板塌落事故。针对这个问题,我们项目部提前预控,下发了结构平面布置塑料马凳的通知。采取这种技术措施后,保证了钢筋不下移,钢筋砼保护层厚度不变化,经主体检测后证明此措施行之有效。

3、模板工程

模板工程在施工中,施工单位缺乏质量意识,不愿意进行生产投入,每幢楼号只投资二层模板,这样造成在浇完上一层模板时,就要拆除下层模板,从而对砼结构造成严重的影响,我部通知监理下发停工通知,立即整改,为了保证砼浇筑后的外观质量及几何尺寸不发生变化及变形,我们要求施工单位重新编制拆模方案,明确了在上层结平浇筑24小时后,商品砼拆模报告合格后,方可拆模,经过严格检查模板的质量,模板施工中的严格控制。在主体验收中,基本满足了观感质量的验收标准,项目部非常重视砼的浇筑质量,加强平时巡视检查的力度和巡视检查的频率,对在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处理,使得工程质量有了很大的提高,同时不重视质量的现象得到了有效的遏制。

4、砼工程

施工用的砼,全部为商品砼,为了保证商品砼的质量,工程程指挥部从原来施工自购,更改甲供,精选商品砼供应商,从而保证了施工质量,节约施工成本,供应到施工现场。我们采取了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方式到砼拌制厂进行检查,防止了不合格的商品砼进入施工现场,在施工现场严格检查砼的坍落度,控制加水施工,采取这些有效的措施后,保证了

砼的供应质量。经小高层主体检测后, 砼质量全部满足设计 及砼规范要求, 全部为合格。

5、砌筑工程

为了保证砌筑工程的工程质量,我们抓了如下几个环节:

- 5.1按设计及规范要求,放置墙体拉结筋。在施工中采用的是后在砼的墙体中植筋的方法,并且是沿墙体通长放置,我们重点检查植筋是否牢固,在检查中发现植筋不牢固及不通长放置接结筋的部位,必须拆除,重新植筋及布筋,此举,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 5.2外墙窗间墙上必须浇筑窗台梁,如7#楼一层外墙体施工中,施工单位不按方案要求进行施工,进行先砌后浇,对此现象立即停工整改,对已砌好的窗间墙拆除,待窗台梁浇好后,方可砌筑,达到要求为止。通过严格的管理,结果很奏效,使得施工单位重视起来,减少了其它楼号发生相似现象,砌筑工程质量得到了很大的提高。
- 5.3在内墙砌筑时,墙体与梁相连接部位,为防止墙体沉降、有裂缝出现,砌筑时,不能连续砌筑到梁下用砂浆填满,而是要按标准图集及规范要求,砌筑到梁下留200mm高度不砌筑,待砌筑砂浆有一定的强度及满足技术间歇时间后,再用水泥砖斜砌,并用砌筑砂浆填塞密实。在实际施工中,有大部分施工单位没有按要求施工,项目部为此加大了巡视检查力度,并召开会议,提出严格要求,对凡是没有按图集及规范标准施工的全部拆除,重新砌筑填塞,不拆除的将停工整改。采取了这一强制措施,内墙抹灰后,墙体与梁连接处才能少有裂缝出现。
- 6、粉饰工程
- 6.1现在我项目部进入内墙抹灰工程,只有小高

层7#、10#、14#、15#楼进入内装饰阶段。

- 6.2内墙抹灰最常见的质量通病是墙体与梁结合部易发生贯通的裂缝,为避免此通病发生,要求施工单位在结合部位用钢网丝网粘贴,并经检查合格后才能进入抹灰工序。
- 6.3为保证内墙抹灰的工程质量及给以后用户不遗留隐患,我们协同监理、施工单位进行"一房一验"按要求在抹灰前先做好灰饼,弹好楼层控制线,抹灰的工程质量得到了保证,更为重要的是给用户提供了今后装饰后不发生质量问题的可靠保证。
- 6.4内墙内保温做法指挥部、计划部、材供部正在检讨确定阶段。到施工严格按操作工艺进行监督施工。

7、外墙面砖

为了保证外墙施工要求,在抹灰前,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把抹灰的基层处理好,砼胀模处必须凿除,有污染的必须清洗干净,从上到下挂垂直通线,之后冲筋、贴灰饼,柱梁交接处贴好钢丝网,经验收做好实点实量,然后才能开始抹灰,保证墙面的整体平整。在贴面砖前先检查底层是否有空鼓现象,发现空鼓及时整改,来保证面砖的的施工质量。

- 8、屋面保温及防水工程
- 8.1屋面保温:采用新型防水材料轻质砼找坡。本月份计划7#、10#、14#、15#小高层准备进入施工。
- 8.2屋面防水:屋面防水工程是最易发生渗漏的,是常见的质量通病。为防止此类质量通病的出现,在总结其它工程经验的基础上,要求幢号监理员进行全过程旁站监理,防水工程施工完毕后进行注水,进行48小时蓄水试验。直到没有漏水点合格为止。

- 9、铝钢窗安装、防盗门安装、防火门及管道井门的安装
- 9.1目前有四幢小高层进入窗安装,各种门、窗安装前为防止安装出现偏差,造成安装完成后重新调整困难或不易调整,安装分包施工单位不经检查验收就进行安装所造成安装质量缺陷的,由安装施工单位负责自行处理调整,总包施工单位不积极配合验收工作或验收不合格强行让安装施工单位安装的,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总包施工单位负责,划清责任,为安装工程打下良好的基础。
- 9.2为控制好安装工程质量,保证原材料的产品质量是合格的,加工制作的成品是合格品。制作的成品进场后,由基础部做好窗下料嵌好砂浆、来保证窗下口堵补密实,合格后方可开始安装。
- 9.3为防止出现透风、结露、反霜、发霉、渗水现象的发生,我们项目部要求现场监理加强对发泡、窗框四周打胶的检查力度,幢号负责人加强了巡检频率,发现不合格的发泡部位及打胶不合格的窗位,要求施工单位必须清除原发泡及打胶,重新发泡和打胶,经检查合格后方可抹灰贴砖施工。

10、安装工程

- 10.1我们项目部根据**小区安装工程自身的特点,让施工单位编制施工方案时,重点突出以下二方面的内容:一是施工准备工作,二是策划施工活动过程。施工配合多:该工程由多家施工单位同时施工,安装工程在施工中必须与弱电安装、消防安装、室内装饰单位等多家施工队伍密切配合,以确保工程施工进度和质量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
- 10.2 安装工程前期施。为提高施工准备工作的质量,加快施工准备工作的进度,必须加强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总包施工单位四者之间的协调工作,并要做到统一步调,共同做好施工准备工作。

10.3技术准备;项目部专业人员在尹经理带动下,认真熟悉和审查施工图纸,了解设计者的意图,结合水、电、通风与空调及相关的弱电施工图纸,进行纵横比较和联系,使水、电通风专业相结合、相对照。发现有不合理或有疑问的地方,及时作好记录,作为日后图纸会审的内容,并把会审记录作为资料保存好。了解水、电及通风各专业图纸上预留、预埋的孔洞和管线位置,并结合土建结构施工图纸,核对总包引和省价留的影响。编制施工图预算,列出各分项工程的工作量,并确定安装工程中各分项工程用料、用工和机具使用情况,并流总成表,以便为材料准备提供可靠的理论依据。审技术方案,确定采取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技术方案,确定采取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技术方案,确定采取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技术方案,确定采取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技术对策工程施工技术方案,确定采取的技术措施,保证施工技术方面的交底记录。交底内容应具体、明了且具有针对性,以保证安装工程施工安全和施工质量符合规范要求。

四、事后控制、总结经验、去粗取精、吸取教训、长足发展

目前四幢小高层已主体结构验收,高层主体结构才完成70但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克服、改正,以求完善,使管理水平再上一个新台阶。

- 1、进一步完善、细化各种规章制度,不是靠人管人,而是靠规章制度约束、规范人的行为,靠制度促使所有的管理人员去主动工作,而不是被动工作,真正做到"凡事有人负责、凡事有人监督、凡事有章可循、凡事有据可查"。
- 2、加强业务培训,利用业余时间学习,特别是对新标准、新规范、新工艺、新材料的使用等学习和掌握,使得自我的知识得到更新。同时学好工程预结算,对施工单位工程量认真核对,降低企业成本。作出贡献。
- 3、工程开发项目确定后,就应进入"早谋划、早安排"的程序。加强部门之间的协调、沟通,做好一切施工前后准备工

- 作,特别是前期、技术、计划、甲供物资等准备工作,做到 有备无患、恰好衔接。
- 4、协调好各方之间的关系,特别是与监理单位的关系,如何调动监理人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监理人员的潜能,实现"小业主、大监理"的管理模式,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大难题和大课题。因为目前的实际情况是监理单位聘用的监理人员业务水平普遍较低,而且责任心较差,监督不到位,监理工程师人员数量不足,不能满足工程管理的实际需要。
- 5、有部分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的业务素质较差,技术水平低下,不能满足施工管理的实际需要,比如:不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照抄照搬,不符合本工程的实际,对施工图纸不熟悉,吃的不透,不求甚解,不能正确的指导施工。造成返工现象严重。同时,自检体系不健全,有些单位根本不自检,只靠监理单位及项目部的专责工程师检查出问题后再整改。既影响了工期,又保证不了工程质量。有些承包人在工程上不舍得投入资金和材料,以次充好,质量意识不高或者严重的说没有质量意识,使得工程质量很难控制。如在实际工程施工中不采取一些强有力的措施及时的扭转事态,靠承包人的修养和素质,其后果是不堪设想的。因此选择优秀的施工队伍是尤为重要的。
- 6、工程项目部一部在实际工程管理中,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是存在着一定的缺点和错误,我们有决心克服缺点,总结经验,不断丰富和完善自我,在探索和摸索中发展自我,以取得更佳的业绩,回报地产领导及上级对我们的支持和信任,回报广大业户和社会,为建设更加美好的家园和现代化住宅小区贡献我们的力量。